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努力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学院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依据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、成立电子与物联网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成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。学院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，常抓不懈。

2、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(1)认真贯彻学校消防工作的指示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学院常规工作，及时总结，不断提高。

(2)大力宣传《消防法》，结合开学、学期结束、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，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，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。

(3)组建义务消防队，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习政治、学习业务，熟练掌握、使用消防器材。在人员变动时，要及时调整，保证组织健全。

(4)在学院教学办公场所扩建、装修时，同时考虑消防安全。对消防重点部位，要配足消防器材，定期组织检查，保证完好。

(5)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，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及时报警，并组织灭火抢救。

(6)对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，应给予奖励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二、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

1、学院确定将办公室、实训室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博士工作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。各教学办公场所负责人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2、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，并建立消防档案。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，一旦发现，要立即制止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学院配备的消防器材、灭火器，要放在明显的地方。管理人员要学习、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，会正确使用灭火器，会报警。要经常检查灭火器，健全保养制度，如发现过期，要及时向领导报告，更换药剂。

4、各教学办公场所负责人要经常检查电器、电线的使用情况，不准乱拉临时电线，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，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5、各教职工在启动电脑、空调等设备时，先检查线路、插头的安全情况，使用结束时，要切断电源。

6、各教学办公场所打开门窗时，要保持室内有人，人离开时，随时关好门窗，严禁火种入内。

7、全体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，认真执行消防制度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。组织学生活动，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，确保全体师生不受火灾侵害。

三、应急措施

1、电子与物联网学院院长是学院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一旦突然发生火灾，在学院的现场内，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，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。

2、在课堂上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，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。

3、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，第一是组织撤离，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，第二报警，第三组织灭火。

4、保护现场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